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聖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聖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NE-8327」車牌貳面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「於民國113年8月3日前某時許」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」、第5行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」後補充「足生損害於BNE-8327車牌之真正申登人及監理機關對於車牌及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檢驗合格後發給之，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可資參照。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林聖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至113年8月3日為警查獲止，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而行使偽造之車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

01 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
02 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
03 論以一罪。

04 (二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汽車牌照遭吊扣，
05 竟將偽造之車牌懸掛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使用，妨礙公路監
06 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
07 性，並致生損害於偽造號牌真正使用人及監理機關對於車牌
08 及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
09 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本
10 案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
11 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量
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三、本案被告持以行使之「BNE-8327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
14 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
15 收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7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9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24 繕本）。

25 書記官 蘇冠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25221號

07 被 告 林聖軒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9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5

10 樓之5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林聖軒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3日
16 前某時許，透過蝦皮購物網站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
17 號之車牌2面（以下合稱本案車牌；該真實車牌之申登人為
18 陳慶倫），嗣將本案車牌懸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19 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上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後
20 林聖軒於113年8月3日下午5時40分許，駕駛本案汽車行經臺
21 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經警發覺本案車牌車號之登記
22 顏色與車身不符，始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聖軒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26 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27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蒐證照
28 片4張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29 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31 書罪嫌。至扣案本案車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所

01 有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6 檢 察 官 桑 婕